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桑德环境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一：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由于建设崇阳天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所需，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崇阳天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由关联法人为桑德环境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 45,838,400.00 元人民币。

2、关联交易事项二：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鄂州桑德鄂清水务有限公司由于建设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江泵站改造工程所需，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江泵站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将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江泵站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委托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进行建设，由关联法人为桑德环境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793,400.00 元人民币。

3、关联交易事项三：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由于建设江苏沭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所需，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江苏沭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将江苏沭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委托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进行建设，由关联法人为桑德环境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8,554,200.00 元人民币。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为桑德环境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桑德环境即将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的《崇阳天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江泵站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江苏沭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 7 号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金：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提供水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工业、市政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及民用给水市政工程等各项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及建设，业务涵盖市政污水、市政给水、工业废水、工业给水、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再利用等各项领域，具备从事设计咨询（D & A）、项目投资（BOT）、建设运营（DBO）、总承包（EPC）、设备集成（EI）、运营管理（O & M）等类型的一站式服务业务实力。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上述三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

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崇阳天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 45,838,400.00 元人民币；

（2）土建、安装工程开工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应于每月 25 日向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提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在 5 日内审定并于 10 日内向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拨付对应的工程款；

（3）每月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 75%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总合同额的 90%停止付款，付款的同时承包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95%，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协商。

（二）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江泵站改造工程建设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 3,793,400.00 元人民币, 其中: 排江泵站建安费 1,251,200 元; 管网建安费 954,100 元; 设备费 1,337,600 元; 工程设计费 237,100 元; 调试费 13,400 元;

(2) 工程开工后,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鄂州桑德鄂清水务有限公司提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 在主要施工设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入工地后, 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预付款书面申请, 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0%;

(3) 每月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 付至总合同额的 90% 停止付款, 付款的同时承包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95%, 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1)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提出工程完工报告, 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供竣工图。

(2) 对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协商。

(三) 江苏沭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 28,554,200 元人民币, 其中: 建安工程及设备费 26,828,90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725,300 元;

(2) 工程开工后,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提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 在主要施工设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入工地后, 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预付款书面申请, 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0%;

(3) 每月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 付至总合同额的 90% 停止付款, 付款的同时承包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95%, 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1)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提出工程完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供竣工图。

(2) 对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协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桑德环境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春杰

冯春杰

陈姝君

陈姝君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